



聯區小販發展平台

要求區區有熟食墟意見書

政府自前年突然大力掃蕩於農曆新年期間擺賣的熟食小販，包括桂林夜市等，而屯門良景邨的熟食小販更受黑社會恐嚇。去年，旺角警民衝突事件亦因為與食環署無理驅趕，年節之際既無視市民訴求，強行執法而導致的。難道小販每逢農曆年只有幾日擺賣時間的情況下，為了生計，豈會挑起市民與官方的衝突？為此，**我們要求政府不單要確保農曆新年期間對各區各處的熟食小販寬鬆執法，亦要展開地區協調及墟市研究工作，為有意入行的市民與恆常擺賣的熟食小販提供合法身份；亦必須檢討現行小販政策，同時處理熟食小販牌照問題，令區區有墟市/夜市。**

發展熟食夜市，不要一味打壓

適逢政府於今年推出有關農曆新年於旺角麥花臣球場設立熟食夜市的文件(見《2017年農曆新年熟食小吃墟市建議》)，當中提及政府應要以「有獨特的小吃及熟食文化」為基礎，從而提出今次熟食夜市計劃。但觀乎內文，政府依舊用街頭擺賣活動可能造成阻塞、環境滋擾、甚或衛生和火警的風險的角度去看待是次計劃，以致在區議會表決時以 8 比 9 票遭否決。明顯看出政府亦無誠意解決熟食小販夜市設置的問題，於區議會就今次計劃向有關當局質詢時，在文件提及的「出租方式」、「環境問題」等統統無進一步資訊，如此急就章、毫無深思熟慮的計劃令人不得不懷疑今次計劃只是為來年農曆新年驅趕各區熟食小販尋找借口。熟食小販是自力更生的勞苦大眾，為市民大眾提供更多價廉物美的消費選擇，也是政府口中吸引遊客的本土特色、本土經濟，政府卻無意長遠訂立夜市墟市政策的目標，我們極之失望。

區區都要熟食墟，不容政府蒙混去

現時文件提出於旺角麥花臣球場設立熟食夜市，聲稱會考慮容納 40 檔熟食小販，政府願意放行我們當然歡迎，但以「撐·基層墟市聯盟」於上址辦基層墟市的經驗，即使 60 檔小販亦綽綽有餘。那麼，40 檔的基準是如何訂立呢？而早前聯區小販發展平台與一眾民間團體提倡於旺角麥花臣球場以外都設立夜市，政府卻未有回應，我們促請政府儘快答覆。同時，我們重申既然政府容許在旺角設立夜市，何以不繼續從善如流，於全港都覓地設立每區起碼 1-2 個農曆新年熟食夜市，因為根據以往經驗，單單深水埗桂林夜市已經有超過 50 檔的熟食小販，旺角更不止一處有熟食小販擺賣，其他如上水彩園夜市、屯門良景夜市等，數不勝數。如此事實，證明熟食夜市絕對有相當大的需求，不容政府打壓，而政府於區議會否決今次計劃後將地點建議放回地區主導，是不負責任，政府絕對需要主動提出每區有那些可動用土地以用作熟食夜市，再與地區協調，方為恰當之舉。

明火煮食有何難，政府生人唔生膽

目前熟食小販政策下，已有大牌檔及流動熟食小販是合法地於街道上煮食擺賣，從來少生意外，惟政府多年來抹黑小販有衛生問題，絕不公允。人所共知，香港乃美食天堂，不少特色小食如雞蛋仔、格仔餅、炭火串燒等都因其火候十足而聞名，甚至於現時仍有擺街的炒栗子、煨蕃薯更是政府容許明火煮食的範例，難道今日會有人覺得他們很危險，要立刻取締？既然有先例可遁，甚至早前美食車計劃當局表明會為其增置專屬法例規管。今次農曆新年熟食夜市，

更應該可以參考上述各個案例，以牌照及政策配合，開放明火煮食的限制，為香港美食天堂作為切實的努力。

夜市民間主導，保存本土特色

小販不單是基層市民自主營生的途徑，也是草根階層的多元消費選擇，現有排檔區成為熱門旅遊區，例如花園街、中環嘉咸街等，已然發展成一個個恆常露天墟市。但如舊日上環大笪地之類的熟食夜市卻缺席多年，而民間要求增設熟食夜市的訴求仍然殷切，政府必須重視小販的價值與重要性，民以食為天，熟食夜市從來未曾消失，政府不能再借詞打壓。香港實在要建立不同類型的墟市/夜市，令各區居民都可以在當區有多元的消費選擇。

故而，我們有以下訴求：

- 1) 現時當局的建議並不全面，政府實需要**全面檢討現行的熟食小販/夜市政策，並進行全港諮詢及可行性研究**；
- 2) 必須**考慮於農曆新年以外其他節日，都納入計劃**，容讓更多市民有機會於假日期間提供美食予香港市民，確保眾人自主營生的權利；
- 3) 應該在開放旺角麥花臣球場外，也要在全港**開拓新街道或公共空間作為熟食小販墟市，包括於十八區都設立熟食夜市**；
- 4) 在重新檢討現行熟食小販/夜市政策的同時，**應該撤除「明火煮食」的限制**，令不同種類食物都得以經營；
- 5) 確保夜市**能照顧各階層為本**，不應為入場設高門檻。

聯絡：陳朝鏗 6018-8416

【聯區小販發展平台】介紹：

花園街大火後，政府推出排檔管理諮詢文件，在諮詢期結束後，我們聯結灣仔區及花園街小販，加上幾個關注小販的民間團體，包括灣仔市集關注組及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等，共同成立**【聯區小販發展平台】**，目標是關注全港小販政策及發展，捍衛各類小販權益，提倡香港小販的本土文化、政策倡議和生存空間。